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工業南六路九號
電話：(049)225-54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2
(七)關係人交易	73~74
(八)質押之資產	7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十二)其 他	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3.大陸投資資訊	79~80
(十四)部門資訊	80~8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朝陽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民國一〇六年度列入上緯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59%，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3.66)%。

民國一〇六年度列入上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二十四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12%。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上緯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且上緯集團為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緯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上緯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上緯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對於重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進行了解，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上緯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上緯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上緯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試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覆核帳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4,736	14	1,220,447	16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422,082	5	526,35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二十))	2,019	-	3,21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二十))	172	-	21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	1,425,550	16	880,092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8,96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695,619	20	1,459,699	19	2151 應付票據	258,243	3	95,823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18,902	3	32,250	-	2170 應付帳款	1,143,416	13	1,259,40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十一))	236,276	3	358,44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336,774	4	140,91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37,649	-	6,2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428	3	123,030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94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29,065	-	28,416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460,116	5	519,445	7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二十))	2,768	-	98,045	1
1410 預付款項	49,109	1	62,941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及八)	114,200	1	51,33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10,882	2	-	-	流動負債合計	2,565,114	29	2,323,534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114,936	1	21,323	-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八)	241,586	3	945,100	13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及八)	828,700	10	736,500	10
流動資產合計	5,918,320	68	5,509,238	73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二))	18,862	-	34,440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7,562	10	770,940	1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22,571	-	-	-	負債總計	3,412,676	39	3,094,474	4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2,46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746,043	9	194,899	3	股本	935,046	11	908,47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四)及八)	1,563,534	18	1,387,413	19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3,047,829	35	3,144,728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12,619	-	16,188	-	保留盈餘	1,289,160	15	269,31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120,071	1	95,607	1	其他權益	(337,400)	(4)	(249,700)	(3)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33	-	126	-	庫藏股票	(113,945)	(1)	(123,581)	(2)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十三))	57,050	1	54,27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20,690	56	3,949,236	5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242,458	3	251,574	3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二))	464,248	5	484,637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及八)	14,815	-	6,567	-	權益總計	5,284,938	61	4,433,873	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79,294	32	2,019,109	27					
資產總計	\$ 8,697,614	100	7,528,3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97,614	100	7,528,34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 6,195,194	100	4,904,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十五))	<u>5,008,272</u>	<u>81</u>	<u>3,864,887</u>	<u>79</u>
營業毛利	<u>1,186,922</u>	<u>19</u>	<u>1,039,62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一)及(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17,001	5	264,007	6
6200 管理費用	446,336	8	382,84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257	2	175,53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3,774</u>	<u>-</u>	<u>-</u>	<u>-</u>
	<u>916,368</u>	<u>15</u>	<u>822,392</u>	<u>17</u>
營業淨利	<u>270,554</u>	<u>4</u>	<u>217,23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2,324	1	96,7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	1,027,159	17	63,18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42,820)	(1)	(35,20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u>(61,123)</u>	<u>(1)</u>	<u>(12,090)</u>	<u>-</u>
	<u>965,540</u>	<u>16</u>	<u>112,66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36,094	20	329,89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u>218,380</u>	<u>4</u>	<u>93,737</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017,714</u>	<u>16</u>	<u>236,16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一))	3	-	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3</u>	<u>-</u>	<u>9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三))	(49,998)	(1)	(117,348)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避險工具之損益(附註六(二十三))	<u>(39,467)</u>	<u>-</u>	<u>-</u>	<u>-</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89,465)</u>	<u>(1)</u>	<u>(117,348)</u>	<u>(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9,462)</u>	<u>(1)</u>	<u>(117,258)</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28,252</u>	<u>15</u>	<u>118,902</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3,327	16	218,916	4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二))	<u>4,387</u>	<u>-</u>	<u>17,244</u>	<u>-</u>
	<u>\$ 1,017,714</u>	<u>16</u>	<u>236,16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0,121	15	112,866	2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二))	<u>(1,869)</u>	<u>-</u>	<u>6,036</u>	<u>-</u>
	<u>\$ 928,252</u>	<u>15</u>	<u>118,902</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1.22</u>		\$ <u>2.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1.14</u>		\$ <u>2.4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8,471	3,232,410	-	-	50,312	50,312	(143,560)	-	-	(143,560)	(94,317)	3,953,316	554,137	4,507,453
本期淨利	-	-	-	-	218,916	218,916	-	-	-	-	-	218,916	17,244	236,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	90	(106,140)	-	-	(106,140)	-	(106,050)	(11,208)	(117,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006	219,006	(106,140)	-	-	(106,140)	-	112,866	6,036	118,9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69	-	(5,169)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143	(45,143)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89,485)	-	-	-	-	-	-	-	-	-	(89,485)	-	(89,48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1,706)	-	-	-	-	-	-	-	-	-	(1,706)	-	(1,70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69,152)	(69,152)	-	(69,1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09	-	-	-	-	-	-	-	-	39,888	43,397	-	43,39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75,536)	(75,53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8,471	3,144,728	5,169	45,143	219,006	269,318	(249,700)	-	-	(249,700)	(123,581)	3,949,236	484,637	4,433,87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8,471	3,144,728	5,169	45,143	219,006	269,318	(249,700)	-	-	(249,700)	(123,581)	3,949,236	484,637	4,433,87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512	6,512	-	(4,491)	-	(4,491)	-	2,021	110	2,13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08,471	3,144,728	5,169	45,143	225,518	275,830	(249,700)	(4,491)	-	(254,191)	(123,581)	3,951,257	484,747	4,436,004
本期淨利	-	-	-	-	1,013,327	1,013,327	-	-	-	-	-	1,013,327	4,387	1,017,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	3	(43,742)	-	(39,467)	(83,209)	-	(83,206)	(6,256)	(89,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3,330	1,013,330	(43,742)	-	(39,467)	(83,209)	-	930,121	(1,869)	928,2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892	-	(21,892)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114	(197,114)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77,842)	-	-	-	-	-	-	-	-	-	(177,842)	-	(177,84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44,795)	(44,795)	-	(44,795)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 值差異	-	(952)	-	-	-	-	-	-	-	-	-	(952)	95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351	-	-	-	-	-	-	-	-	54,431	66,782	330	67,1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575	69,544	-	-	-	-	-	-	-	-	-	96,119	-	96,11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19,912)	(19,91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3,047,829	27,061	242,257	1,019,842	1,289,160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113,945)	4,820,690	464,248	5,284,9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6,094	329,8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988	105,091
攤銷費用	4,609	2,6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迴轉數	33,774	(1,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62	4,031
利息費用	42,820	35,208
利息收入	(5,362)	(21,496)
股利收入	(21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681	8,0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1,123	12,0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1)	427
處分投資利益	(1,029,846)	(102,062)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	10,403
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減少數	(2,779)	6,1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8,093)	58,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5,458)	807,1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56,346)	227,1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44)	47,9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364)	-
存貨減少(增加)	59,329	(169,99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832	(13,954)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增加)減少	(4)	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84,497)	27,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1,045,752)	925,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162,420	11,69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5,990)	198,78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5,985	(42,27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	(21,852)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9,615	26,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292,030	173,125
調整項目	(1,511,815)	1,157,603

(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5,721)	1,487,500
收取之利息	5,362	21,496
支付之利息	(41,264)	(33,446)
支付之所得稅	(142,964)	(185,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54,587)</u>	<u>1,289,7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4,17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3,674)	(63,6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83,695	568,2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554)	(535,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88	3,9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5)	14,405
取得無形資產	(1,050)	(11,28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151)	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5,754	(436,898)
收取之股利	218	1,708
支付人壽保險費	-	(60,4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1,414</u>	<u>(519,5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24,791	1,081,676
短期借款減少	(929,063)	(2,735,83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償還公司債	(309)	(709,888)
舉借長期借款	204,000	1,317,551
償還長期借款	(51,333)	(160,1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94,229
發放現金股利	(177,842)	(89,48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4,795)	(69,152)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54,431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9,88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912)	(81,7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032)</u>	<u>(1,162,89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506)	(102,9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89	(495,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0,447	1,716,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4,736</u>	<u>1,220,44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上緯企業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精密化學材料、環保耐蝕樹脂、輕量化複合材料用樹脂、節能LED封裝用樹脂、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塗料及油漆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出貨時或交付至客戶指定場址時認列收入(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合併公司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18,966)	(18,966)	-	(26,341)	(26,341)
預收貨款	(18,966)	18,966	-	(26,341)	26,341	-
負債影響數	\$ (18,966)	-	(18,966)	(26,341)	-	(26,341)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220,447	攤銷後成本	1,220,447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3,2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1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736,772	攤銷後成本	2,736,7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148,063	攤銷後成本	148,0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保本理財產品)	放款及應收款(註2)	546,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47,5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保本理財產品)	放款及應收款	250,497	攤銷後成本	250,497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	12,4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57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54,271	攤銷後成本	54,2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3,630	攤銷後成本	3,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2,002	攤銷後成本	2,002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保本理財產品)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因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保留盈餘均增加979千元。

註3：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5,107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4,491千元及增加9,598千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3,210	-	-	3,210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轉入—規定之重分類	-	546,540	979	547,519	979	-
合 計	<u>\$ 3,210</u>	<u>546,540</u>	<u>979</u>	<u>550,729</u>	<u>979</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2,464	-	-	12,464	-	-
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5,107	5,107	9,598	(4,491)
合 計	<u>\$ 12,464</u>	<u>-</u>	<u>5,107</u>	<u>17,571</u>	<u>9,598</u>	<u>(4,49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4,962,222	-	-	4,962,222	-	-
減 項：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採用公允價值選項	-	(546,540)	-	(546,540)	-	-
合 計	<u>\$ 4,962,222</u>	<u>(546,540)</u>	<u>-</u>	<u>4,415,682</u>	<u>-</u>	<u>-</u>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三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追溯調整上述會計變動，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皆無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244,228千元及1,770千元，保留盈餘減少0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估適用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上緯投控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緯企業)	技術研發中心及貿易品銷售	100%	100%
上緯投控	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新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上緯投控	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碳纖)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83.89%	-
上緯新能源	台灣離岸運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運維)	離岸風電開發及相關維護服務	100%	100%
上緯企業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td. (Strategic)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上緯企業	江蘇碳纖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	82%
Strategic	Swancor Ind. Co., Ltd.(Samoa) (Swancor)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Strategic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新材料)(註)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17.02%	17.02%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Swancor	上緯新材料(註)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71.73%	71.73%
上緯新材料(註)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上緯(天津))	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上緯新材料(註)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上緯(江蘇))	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及環保耐蝕樹脂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上緯新材料(註)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上緯(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上緯(香港)	Swancor Ind(M) SDN.BHD.(Swancor Ind(M))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100%	100%
上緯(香港)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上緯興業)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100%	100%

註：原名上緯(上海)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3.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增減情形如下：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求，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公司之調整投資架構案，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以現金47,250千元增加取得海洋風力發電之股權，使權益95.81%增加至100%，並調整減少資本公積5,704千元。後將原上緯企業100%持有之海洋風力發電改由海洋投控100%持有，並已完成相關登記。該股權轉換不影響合併公司對海洋風力發電及海洋投控之綜合持股。

Shang-Wei(Seychelles)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申請解散，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成。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海洋投控85%股權，並依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與麥格理資本(Macquarie Capital)與丹能風力(DONG Energy)簽訂之投資協議分別出售其50%及35%之股權且已完成交割，合併公司最終持股降至15%。

上緯(上海)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通過申請更改公司名稱為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子公司台灣離岸運維1,00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子公司海能國際4,00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海能國際75%之股權，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於董事會決議通過由上緯投控向上緯企業購買其所持有之江蘇碳纖股權，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或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若適用時，於考量重新平衡後)，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包括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等情況。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合併公司僅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避險成本，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包括避險成本)，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其他權益項目，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項目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包括避險成本)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5. 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及第四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海能國際75%及關聯企業海洋投控7.5%之股權，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適用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25年
- (2) 機器設備：4~15年
- (3) 運輸設備：5~9年
- (4) 其他設備：2~13年
- (5) 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25年	主設備	15年
水電工程	20年	配電及控制工程	15年
裝修工程	20年	配管工程	5~10年
消防工程	2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十三) 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門技術：5年

(2)電腦軟體：2~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製造精密化學材料、環保耐蝕樹脂及輕量化複合材料用樹脂等相關產品，並銷售予複合材料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因履約期間平均投入勞力，故將隨時間逐步認列合約整體之收入。此外，該合約包含獎勵給付之變動對價，合併公司將使用最有可能金額估計獎勵給付，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因此，合約初期認列之收入金額可能低於現行認列金額。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623	632
活期存款	851,358	893,938
定期存款	330,813	283,962
短期票券	<u>41,942</u>	<u>41,915</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24,736</u>	<u>1,220,44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019</u>	<u>3,210</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權	<u>\$ 172</u>	<u>214</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九)。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臺灣風能	\$ 5,0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航翊	17,57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固名	-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Ideal Star	-
	<u>\$ 22,571</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12,46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1,425,550</u>	<u>880,092</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872,419	1,609,7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8,902	32,250
減：備抵損失	<u>(176,800)</u>	<u>(150,009)</u>
	<u>\$ 1,914,521</u>	<u>1,491,94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930,537	0.02 %	465
逾期90天以下	153,816	0.25 %	381
逾期91~180天	32,021	4.86 %	1,557
逾期181~270天	9,495	24.33 %	2,310
逾期271~360天	20	35.00 %	7
逾期361天以上	<u>10,086</u>	100 %	<u>10,086</u>
合計	<u>\$ 3,135,975</u>		<u>14,806</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另一群組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	-	%
逾期90天以下	9,978	100 %	9,978
逾期91~180天	15,820	100 %	15,820
逾期181~270天	331	100 %	331
逾期271~360天	433	100 %	433
逾期361天以上	<u>135,432</u>	100 %	<u>135,432</u>
合計	<u>\$ 161,994</u>		<u>161,99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海洋投控100%持有之海洋風力發電及海能國際之未逾期帳款218,902千元，經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後，判斷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191,239
逾期61~360天	61,814
逾期361天以上	<u>7,343</u>
	<u>\$ 260,396</u>

上述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基於歷史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認為未提列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需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150,009	169,39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50,009	-
認列之減損損失	33,774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019)	(14,503)
減損損失迴轉	-	(1,5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964)</u>	<u>(3,317)</u>
期末餘額	<u>\$ 176,800</u>	<u>150,009</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票據讓售合約，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票據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轉讓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中國銀行	\$ 76,080	-	76,080	3.85%	無

合併公司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之應收票據，因已經移轉了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背書轉讓應收票據除列金額分別為556,236千元及1,609,346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背書轉讓應收票據分別有422,493千元及863,362千元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未予以除列。

(六)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海洋國際股權出售價款	\$ -	337,500
其他應收款－海能國際股權出售價款	214,090	-
其他應收款	22,186	20,9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649	6,285
	\$ 273,925	364,73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皆無餘額及變動。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	\$ 192,576	296,639
製成品	254,155	193,499
商品	13,385	29,307
	\$ 460,116	519,44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008,272千元及3,864,88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10,203千元，另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5,86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期間均無存貨沖減之迴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關聯企業海洋投控7.5%之股權，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出售，該採權益法之投資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210,882千元及0元，其明細如下：

	107.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0,882
與該待出售群組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收益	\$ (19,734)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746,043	194,899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處分海洋投控8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最終持股降至15%且經判斷具重大影響力。

海洋投控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及一〇七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分別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53,850千元及262,8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處分海能國際75%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最終持股降至25%且經判斷具重大影響力。

海能國際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及一〇七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分別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74,000千元及323,02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海洋投控7.5%之股權，預計最終持股降至7.5%。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海洋投控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合併公司拓展風力發電業之策略聯盟	台灣	7.5 %	15 %
海能國際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合併公司拓展風力發電業之策略聯盟	台灣	25 %	-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海洋投控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8,462	11,092
非流動資產	2,803,649	1,288,759
流動負債	<u>(350)</u>	<u>(525)</u>
淨資產	<u>\$ 2,811,761</u>	<u>1,299,32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10,883</u>	<u>194,89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600,878</u>	<u>1,104,427</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損	(309,080)	(113,625)
其他綜合損益	<u>(263,114)</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572,194)</u>	<u>(113,62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85,829)</u>	<u>(12,090)</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86,365)</u>	<u>(101,535)</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海洋投控公司淨資產所享份額	\$ 194,899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改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3,389
本期增資	316,650	63,60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85,829)	(12,09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955)	-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210,882)</u>	<u>-</u>
合併公司對海洋投控公司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10,883</u>	<u>194,899</u>

(2)海能國際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流動資產	\$ 1,504,631
非流動資產	543,589
流動負債	<u>(515,446)</u>
淨資產	<u>\$ 1,532,77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383,25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149,515</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8月30日 (處份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
本期淨損	(59,046)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59,04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4,76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44,285)

	107年8月30日 (處份日) 至12月31日
期初合併公司對海能國際公司淨資產所享份額	\$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改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897
本期增資	397,02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4,761)
合併公司對海能國際公司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535,160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以現金47,250千元增加取得海洋風力發電之股權，使權益由95.81%增加至10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對海洋風力發電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1,54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7,25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704)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處分海洋投控8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914,6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款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337,5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海洋投控合併資產與合併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6.5.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38
其他應收款	39,227
其他流動資產	145,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4,0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7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
應付票據	(7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4,121)
其他流動負債	(20,2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2,084)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955,92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處分海能國際7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變動對價627,254千元到1,019,854千元(美金20,770千元到33,770千元)，合併公司依最有可能價金650,189千元認列其處分利益647,201千元。合併公司對海能國際之剩餘25%股權按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公允價值152,897千元衡量並認列所產生之利益151,901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達成變動對價認列條件，認列其處分利益214,090千元。前述合併公司因處分海能國際已認列之利益合計為1,013,192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交易尚未收款之金額為214,09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之海能國際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7.6.27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834)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3,984</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上緯新材料	中國大陸	11.25%	11.25%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上緯新材料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1,666,999	1,724,958
非流動資產	2,421,287	2,617,928
流動負債	(539,060)	(690,452)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 3,549,226	3,652,434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399,288	410,899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2,520,054	1,947,084
本期淨利	\$ 115,499	257,487
其他綜合損益	12,792	3,092
綜合損益總額	\$ 128,291	260,57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2,994	28,96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4,433	29,315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76,908)	27,83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55,116	(303,01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18,358)	(31,605)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0,150)	(306,78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19,912	34,496

(十三)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54,271	-
本年度人壽保險支付數	-	60,438
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減少)數	<u>2,779</u>	<u>(6,167)</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57,050</u>	<u>54,271</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9,306	936,290	406,981	316,608	51,954	1,951,139
增 添	-	43,164	61,878	30,134	199,244	334,420
處 分	-	(114)	(21,576)	(13,300)	-	(34,990)
重 分 類	-	(31,027)	58,024	10,542	(37,431)	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933)	(7,178)	(4,084)	(706)	(24,9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306</u>	<u>935,380</u>	<u>498,129</u>	<u>339,900</u>	<u>213,061</u>	<u>2,225,77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4,072	572,417	306,750	490,283	3,288,105	4,911,627
增 添	14	3,070	82,142	26,697	243,819	355,742
處 分	-	-	(21,483)	(21,296)	-	(42,779)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20,300)	(48,480)	(2,841,071)	(176,201)	(178,258)	(3,264,310)
重 分 類	5,520	412,962	2,883,784	1,362	(3,289,378)	14,2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79)	(3,141)	(4,237)	(12,334)	(23,3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306</u>	<u>936,290</u>	<u>406,981</u>	<u>316,608</u>	<u>51,954</u>	<u>1,951,13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00,533	182,906	180,287	-	563,726
折 舊	-	47,375	34,393	42,220	-	123,988
處 分	-	(114)	(10,591)	(7,348)	-	(18,053)
重 分 類	-	(167)	(86)	25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12)	(2,178)	(2,329)	-	(7,41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4,715</u>	<u>204,444</u>	<u>213,083</u>	<u>-</u>	<u>662,24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1,190	183,932	198,402	-	553,524
折 舊	-	31,368	31,190	42,533	-	105,091
處 分	-	-	(20,789)	(17,576)	-	(38,365)
喪失子公司影響	-	(104)	(9,090)	(41,050)	-	(50,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21)	(2,337)	(2,022)	-	(6,28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0,533</u>	<u>182,906</u>	<u>180,287</u>	<u>-</u>	<u>563,72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39,306</u>	<u>690,665</u>	<u>293,685</u>	<u>126,817</u>	<u>213,061</u>	<u>1,563,53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54,072</u>	<u>401,227</u>	<u>122,818</u>	<u>291,881</u>	<u>3,288,105</u>	<u>4,358,10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39,306</u>	<u>735,757</u>	<u>224,075</u>	<u>136,321</u>	<u>51,954</u>	<u>1,387,413</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成本</u>	<u>總計</u>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6,266	56,093	92,359
本期外購	-	1,050	1,050
本期重分類	7,500	(7,500)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0)	(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66</u>	<u>49,613</u>	<u>93,37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266	44,832	81,098
本期外購	-	11,284	11,2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3)	(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66</u>	<u>56,093</u>	<u>92,35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6,266	39,905	76,171
本期攤銷	1,500	3,109	4,6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0)	(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66</u>	<u>42,994</u>	<u>80,76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266	37,266	73,532
本期攤銷	-	2,642	2,6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66</u>	<u>39,905</u>	<u>76,17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000</u>	<u>6,619</u>	<u>12,619</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u>	<u>7,566</u>	<u>7,56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16,188</u>	<u>16,188</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75	-
營業費用	<u>4,534</u>	<u>2,642</u>
	<u>\$ 4,609</u>	<u>2,642</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及代付款	\$ 3,654	4,327
其他	<u>111,282</u>	<u>16,996</u>
	<u>\$ 114,936</u>	<u>21,323</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41,586	148,063
保本理財產品	<u>-</u>	<u>797,037</u>
	<u>\$ 241,586</u>	<u>945,100</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2,987	2,002
預付設備款	6,978	9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27	3,630
其他-非流動	<u>223</u>	<u>-</u>
	<u>\$ 14,815</u>	<u>6,567</u>

其他主要係進貨之進項稅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係銀行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之受限制存款。

保本理財產品主要係結構式定期存款。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5,510	289,354
擔保銀行借款	<u>216,572</u>	<u>237,000</u>
	<u>\$ 422,082</u>	<u>526,354</u>
尚未使用額度	<u>\$ 699,791</u>	<u>829,084</u>
利率區間	<u>1.32%~4.08%</u>	<u>1.00%~4.3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預收貨款	\$ -	26,341
暫收款	735	1,016
代收款	<u>28,330</u>	<u>1,059</u>
	<u>\$ 29,065</u>	<u>28,416</u>

(十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第一銀行等聯貸借款	NTD	2.1158%	108/7/21~109/7/21	\$ 89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	108 /7/15~109/7/30	<u>56,500</u>
				946,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4,2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u>3,600</u>
合 計				<u>\$ 828,7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53,500</u>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第一銀行等聯貸借款	NTD	1.30%~3.102%	109/7/21	\$ 686,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8%~1.66%	108/7/15~109/7/30	<u>107,833</u>
				793,8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333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u>6,000</u>
合 計				<u>\$ 736,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84,000</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聯貸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與國泰世華銀行等3家金融機構簽定聯合授信合約，貸款額度為2,500,000千元，授信期間為五年，可申請展延二年，以展延一次為限，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收。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開始在年度終了時需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及淨債務等要求，如違反上述財務比率條件需依違約利率計收利息，另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聯合授信銀行有權依約要求即期清償所有借款。

上述聯貸借款為海洋投控之子公司海洋風力發電所簽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已喪失對海洋投控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簽定聯合授信合約，貸款額度為1,600,000千元，授信期間為三年，可申請展延二年，以展延一次為限，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收。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開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如違反上述財務比率條件需依違約利率計收利息，另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且無提交改善計劃，聯合授信銀行有權依約要求即期清償所有借款。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十)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10,000	71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7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032)	(2,255)
累積已轉換金額	(710,000)	(613,8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696,200)	(695,900)
	2,768	98,0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68	98,04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72	214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240	7,413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之(利益)損失(帳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 損失)	\$ <u>(29)</u>	<u>3,958</u>
利息費用	\$ <u>1,132</u>	<u>7,520</u>

1.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71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 (5)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上緯企業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上緯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7.10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6.20元；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業已到期並全數轉換完畢。

-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上緯企業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及屆滿四年之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上緯企業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上緯企業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上緯企業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四日)止，若上緯企業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十時，上緯企業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上緯企業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上緯企業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705,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642,334)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9,727)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52,939

(9)依股份轉換決議，將上緯企業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並依換股比例調整換價格及給與數量。

2.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70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
- (5)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87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上緯企業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上緯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69.10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62.80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上緯企業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日)、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及屆滿四年之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上緯企業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上緯企業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7)上緯企業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止，若上緯企業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十時，上緯企業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上緯企業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上緯企業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696,51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643,341)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12,110)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u>41,059</u>

(9)依股份轉換決議，將上緯企業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並依換股比例調整換價格及給與數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3)</u>	<u>(126)</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33)</u>	<u>(12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4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2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u>	<u>(6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u>	<u>-</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6	90
利息收入	2	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	2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2</u>	<u>1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3</u>	<u>12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19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2)</u>	<u>(1)</u>
	<u>\$ (2)</u>	<u>18</u>
管理費用	<u>\$ (2)</u>	<u>1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698)	(3,788)
本期認列	<u>3</u>	<u>9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695)</u>	<u>(3,69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62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0年。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
未來薪資增加	-	-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
未來薪資增加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981千元及26,999千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5,653千元及5,779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十二)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2,377	158,97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249	3,46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5,800</u>	<u>3</u>
	<u>258,426</u>	<u>162,44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1,678)	(68,710)
所得稅率變動	<u>1,632</u>	<u>-</u>
	<u>(40,046)</u>	<u>(68,710)</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18,380</u>	<u>93,73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1,236,094</u>	<u>329,89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7,219	56,08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444)	40,289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42,785	13,415
免稅所得	(171,766)	(17,1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249	3,46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	13,620	1,71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3,93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800	3
所得稅基本稅額	81,285	-
稅率變動	<u>1,632</u>	<u>-</u>
合 計	<u>\$ 218,380</u>	<u>93,737</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20</u>	<u>1,63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728,212</u>	<u>1,796,480</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345,642</u>	<u>305,402</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聯屬公司 間遞延利益	未實現 攤銷費用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呆帳減 損損失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029	11,510	74	9,015	36,343	30,347	5,289	95,6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70)	2,159	3,654	(9,015)	6,322	27,416	(3,298)	24,468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	-	-	-	(4)	-	(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59</u>	<u>13,669</u>	<u>3,728</u>	<u>-</u>	<u>42,665</u>	<u>57,759</u>	<u>1,991</u>	<u>120,07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414	538	2,049	8,516	40,418	31,810	3,017	89,7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5)	10,972	(1,975)	499	(4,075)	23,290	2,272	30,598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	-	-	-	(24,753)	-	(24,7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029</u>	<u>11,510</u>	<u>74</u>	<u>9,015</u>	<u>36,343</u>	<u>30,347</u>	<u>5,289</u>	<u>95,6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依權益法認列 之國外投資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7,237	27,194	9	34,4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123)	(9,627)	172	(15,5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114</u>	<u>17,567</u>	<u>181</u>	<u>18,86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443	70,109	-	72,5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4,794	(42,915)	9	(38,1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7,237</u>	<u>27,194</u>	<u>9</u>	<u>34,440</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已核定年度</u>
本公司	105
上緯企業	104
上緯新能源	106
台灣離岸運維	(註1)
上緯興業	105

(註1)台灣離岸運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始設立，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餘尚未核定。

(二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3,505千股及90,847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90,847	90,847
轉換公司債轉換	2,658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3,505</u>	<u>90,847</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65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6,57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05,127	405,1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41,507	464,790
其他受贈資產	253	253
員工認股權(逾期未執行)	8,151	8,151
庫藏股票交易	57,924	48,177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240	7,413
失效認股權	40,819	40,819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1,213,471	1,211,819
股權轉換(由原上緯企業保留盈餘轉入)	780,337	958,179
	<u>\$ 3,047,829</u>	<u>3,144,728</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依企業併購法三十一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權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
- (2)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公司因組織生變動，致其未分配盈餘於組織變動後轉列資本公積者，不在此限。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8月31日至12月31日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99	<u>177,842(註)</u>	1	<u>89,485(註)</u>

(註)：係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六日至四月三日間，以每股64元~12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1,000千股轉讓予員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以每股52元~98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1,500千股轉讓予員工。截至報導日止，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743	544	786	1,501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362	957	576	1,743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6,765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048,262千元；及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7,722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070,417千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庫藏股786千股及576千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分別為54,431千元及39,888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分別認列酬勞成本9,747千元及3,509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及一〇六年十一月轉讓，並分別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9,747千元及3,509千元，相關轉讓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及一〇六年十一月辦理完成。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3月15日</u>	<u>106年10月至31日</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81.6	75.60
給與日股價(元)	81.6	75.60
執行價格(元)	69.25	69.25
預期波動率(%)	30.98 %	30.96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27	2
無風險利率(%)	0.472 %	0.53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銀行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5.其他權益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u>	<u>避險工具 之損益</u>	<u>合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9,700)	-		(249,70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491)		(4,491)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49,700)	(4,491)		(254,1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742)	-	-	(43,74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39,467)	(39,4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442)</u>	<u>(4,491)</u>	<u>(39,467)</u>	<u>(337,40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3,560)	-		(143,5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6,140)	-	-	(106,1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700)</u>	<u>-</u>	<u>-</u>	<u>(249,700)</u>

(二十四)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緯新材料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有償認購(註)	105.03.31	3,047	4年	特定績效條件 之達成

註：上緯新材料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時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緯新材料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3,047仟股，發行價格為RMB9.82元，給與日每單位公允價值為RMB2.44元。前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股數(仟股)</u>	<u>股數(仟股)</u>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3,047</u>	<u>3,047</u>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權益交割	\$ <u>2,934</u>	<u>4,504</u>

(二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013,327</u>	<u>218,91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0,345</u>	<u>89,089</u>
	\$ <u>11.22</u>	<u>2.4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13,327	218,9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28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13,355</u>	<u>218,91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0,345	89,0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623	28
可轉換公司債	1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90,982</u>	<u>89,117</u>
	\$ <u>11.14</u>	<u>2.46</u>

(註)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u>-</u>	<u>2,608</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複合材料 部 門	離岸風電 部 門	合 計
民國107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灣	\$ 519,196	461,957	981,153
中國	4,349,250	-	4,349,250
其他國家	864,791	-	864,791
	<u>\$ 5,733,237</u>	<u>461,957</u>	<u>6,195,194</u>
<u>主要商品/服務線</u>			
環保耐蝕材料	\$ 2,841,118	-	2,841,118
環保綠能材料	2,175,886	-	2,175,886
勞務服務	-	461,957	461,957
其他	716,233	-	716,233
	<u>\$ 5,733,237</u>	<u>461,957</u>	<u>6,195,194</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8,966	26,341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5,099千元。

(二十七)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4,695,951
勞務收入	208,559
	<u>\$ 4,904,510</u>

(二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2,830千元及2,54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023千元及5,09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5,362	21,496
政府補助收入	6,365	12,936
股利收入	218	1,708
其 他	30,379	60,643
	\$ 42,324	96,78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570)	(24,0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1	(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	(1,162)	(4,031)
處分投資利益	1,029,846	102,062
買回應付公司價損失	(6)	(10,403)
	\$ 1,027,159	63,181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41,688	27,688
利息費用－公司債	1,132	7,520
	\$ 42,820	35,208

(三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複合材料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為494,744千元及222,630千元係由最大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相關投資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及(十六)。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02,972	1,137,518	306,478	831,040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2,010	263,127	249,519	13,608	-	-
應付款項	1,581,764	1,581,764	1,581,764	-	-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768	3,800	3,800	-	-	-
	\$ 2,949,514	2,986,209	2,141,561	844,648	-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17,000	961,989	252,449	69,045	640,495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97,187	399,738	342,572	43,558	13,608	-
應付款項	1,395,782	1,395,782	1,395,782	-	-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98,045	100,300	100,300	-	-	-
	<u>\$ 2,808,014</u>	<u>2,857,809</u>	<u>2,091,103</u>	<u>112,603</u>	<u>654,103</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132	30.715	556,924	14,540	29.76	432,710
歐 元	1,485	35.2	52,272	391	35.57	13,9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664	30.715	204,685	1,054	29.76	31,36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18千元及1,723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70千元及24,02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460千元及5,45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9	2,019	-	-	2,0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2,571	-	-	22,571	22,5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4,736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13,99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1,58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7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7,050	-	-	-	-
存出保證金	2,987	-	-	-	-
小計	<u>5,144,982</u>	-	-	-	-
合計	<u>\$ 5,169,572</u>	<u>2,019</u>	<u>-</u>	<u>22,571</u>	<u>24,590</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2	-	172	-	1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2,082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581,764	-	-	-	-
一年到期公司債	2,768	-	3,722	-	3,722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114,200	-	-	-	-
長期借款	828,700	-	-	-	-
小計	<u>2,949,514</u>	-	<u>3,722</u>	-	<u>3,722</u>
合計	<u>\$ 2,949,686</u>	<u>-</u>	<u>3,894</u>	<u>-</u>	<u>3,894</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210	3,210	-	-	3,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64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0,447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36,77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5,1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30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4,271	-	-	-	-
存出保證金	2,002	-	-	-	-
小計	4,962,222	-	-	-	-
合計	\$ 4,977,896	3,210	-	-	3,21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4	-	214	-	2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6,354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95,782	-	-	-	-
一年到期公司債	98,045	-	612,143	-	612,143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51,333	-	-	-	-
長期借款	736,500	-	-	-	-
小計	2,808,014	-	612,143	-	612,143
合計	\$ 2,808,228	-	612,357	-	612,357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債券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7,571
購買	5,0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71</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 (107.12.31為0.93~1.7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為 23.0%~4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u>輸入值</u>	<u>向上或 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2,571	0.5%	-	-	113	(11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海洋投控85%股權，最終持股降至15%，致對海洋投控之子公司海洋風力發電背書保證金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畫書並送各監察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53,291千元及1,613,084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浮動利率基礎。

(三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25%至5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3,412,676	3,094,47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4,736	1,220,447
淨負債	2,187,940	1,874,027
權益總額	5,284,938	4,433,873
資本總額	\$ 7,472,878	6,307,900
負債資本比率	29%	30%

(三十三)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十一)。
-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 3.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轉換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其他	
短期借款	\$ 526,354	(104,272)	-	-	-	-	422,0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87,833	152,667	-	-	2,400	-	942,900
應付公司債	98,045	(309)	(96,119)	-	1,132	19	2,7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412,232	48,086	(96,119)	-	3,532	19	1,367,750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投控)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洋風力發電)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海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能國際)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2)
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能風力)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處分海洋投控8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最終持股降至15%且經判斷具重大影響力；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海洋投控7.5%股權，預計最終持股降至7.5%。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處分海能國際75%股權。最終持股降至25%且經判斷具重大影響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提供勞務予關聯企業而取得之勞務收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海洋風力發電	\$ 246,533	179,988
關聯企業－海能國際	175,424	-
	\$ 421,957	179,988

2.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出租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海洋投控	\$ 36	21
關聯企業－海洋風力發電	1,104	420
關聯企業－海能國際	24	-
關聯企業－海能風力	3	-
	\$ 1,167	441

3.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資金融通予關聯企業－海能國際產生之利息收入為468千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聯企業－海洋風力發電向銀行借款而簽發擔保信用狀額度分別為0元及1,600,000千元。因上述交易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洽收9,334元及10,799千元手續費收入。

5.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海洋風力發電	\$ 34,707	32,25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海能國際	184,195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海洋風力發電	37,628	6,28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海能國際	18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海能風力	3	-
		<u>\$ 256,551</u>	<u>38,535</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702	14,926
退職後福利	838	769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9,540</u>	<u>15,69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長、短借款及融資額度	\$ 239,306	239,306
房屋及建築	長、短借款及融資額度	233,604	117,5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借款、遠期 外匯合約、開立信用狀擔保及銀 行保函	241,586	148,063
土地使用權(長期預付租金)	短期借款	163,31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4,627	3,630
		<u>\$ 882,437</u>	<u>508,590</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6,818</u>	<u>74,435</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82,000</u>	<u>118,832</u>

(三)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銀行保函：

合併公司與海洋投控股東間簽訂依持股比例承諾注資協議金額為933,656千元，並由銀行開立保函金額為404,45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投資海洋投控金額為541,650千元。

(四)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上緯投控向上緯新能源購買其所持有之海能國際股權，交易總金額為535,247千元。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相關法定程序尚未完成辦理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2,084	297,611	399,695	82,152	271,864	354,016
勞健保費用	10,430	17,507	27,937	6,442	19,685	26,127
退休金費用	11,569	17,410	28,979	6,438	20,579	27,0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62	5,291	9,453	4,001	5,067	9,068
折舊費用	77,777	46,211	123,988	40,308	64,783	105,091
攤銷費用	75	4,534	4,609	-	2,642	2,6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上緯新能源	上緯投控	其他應收款	是	140,000	140,000	140,000	2%	2	-	營業週轉	-	-	-	200,684 (註三)	535,158 (註三)
1	上緯新能源	海能國際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200,684 (註三)	535,158 (註三)
1	上緯新能源	海鼎一風力發電籌備處	其他應收款	否	3,5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200,684 (註三)	535,158 (註三)
1	上緯新能源	海鼎二風力發電籌備處	其他應收款	否	3,5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200,684 (註三)	535,158 (註三)
1	上緯新能源	海鼎三風力發電籌備處	其他應收款	否	3,5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200,684 (註三)	535,158 (註三)
2	上緯企業	上緯投控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80,000	80,000	2%	2	-	營業週轉	-	-	-	533,572 (註三)	1,422,858 (註三)
2	上緯企業	上緯興業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533,572 (註三)	1,422,858 (註三)
2	上緯企業	江蘇碳纖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2,000 61,910	USD 2,000 61,430	USD 2,000 61,430	3.50%	2	-	營業週轉	-	-	-	533,572 (註三)	1,422,858 (註三)
3	上緯(天津)	上緯新材料	其他應收款	是	RMB 31,000 143,487	-	-	-	2	-	營業週轉	-	-	-	149,224 (註三)	397,931 (註三)
3	上緯(天津)	上緯(江蘇)	其他應收款	是	RMB 10,000 46,692	RMB 10,000 44,753	RMB 10,000 44,753	4.35%	2	-	營業週轉	-	-	-	149,224 (註三)	397,931 (註三)
4	上緯興業	SWANCOR IND(M)	應收收益	是	43,162	43,001	30,715	4%	2	-	營業週轉	-	-	-	43,740 (註三)	116,640 (註三)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三：依據上緯新能源、上緯企業、上緯(天津)及上緯興業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5%及40%。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上緯投控	江蘇碳纖	2	2,410,345	219,275	219,275	61,430	-	4.55 %	4,820,689	Y	N	Y
0	上緯投控	海洋風力發電	1	-	1,600,000	-	-	-	- %	4,820,689	N	N	N
1	上緯企業	上緯投控	3	1,778,573	700,000	700,000	190,000	545,158	19.68 %	3,557,146	N	Y	N
1	上緯企業	上緯新能源	4	1,778,573	115,953	-	-	-	- %	3,557,146	N	N	N
2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2	709,845	280,206	268,518	-	-	7.57 %	1,774,614	N	N	Y
2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2	709,845	309,550	307,150	131,124	-	8.65 %	1,774,614	N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及100%。

註二：依據上緯企業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0%及100%。背保對象為母子關係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

註三：依據上緯新材料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20%及50%。

註四：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 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備 註
上緯企業	股票-中國通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66	252	0.07 %	252	25,666	0.07 %	
上緯企業	股票-倉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1,254	0.06 %	1,254	60,000	0.06 %	
上緯企業	股票-寶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00	513	0.05 %	513	31,000	0.05 %	
上緯企業	股票-航翊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15	17,571	14.92 %	17,571	16,115	14.92 %	註
上緯企業	股票-固名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	10 %	-	1,500	10 %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上緯企業	股票-Ideal Star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0 %	-	500,000	10 %	"
上緯新能源	股票-臺灣風能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000	5 %	5,000	500,000	5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843,763)	(11.36)%	90天	(註一)	無差異	88,351	2.52 %	(註二)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843,763	14.35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88,351)	(6.19)%	(註二)
上緯新能源	海洋風力發電	關聯企業	(銷貨)	(246,533)	(3.32)%	60天	(註一)	無差異	34,707	0.99 %	
海洋風力發電	上緯新能源	關聯企業	進貨	246,533	4.19 %	60天	(註一)	無差異	(34,707)	(2.43)%	
上緯新能源	海能國際	關聯企業	(銷貨)	(175,424)	(2.36)%	60天	(註一)	無差異	184,195	5.26 %	
海能國際	上緯新能源	關聯企業	進貨	175,424	2.98 %	60天	(註一)	無差異	(184,195)	(12.91)%	

註一：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除部分品項產品特殊無可供比較外，餘皆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上緯新能源	海能國際	關聯企業	184,195	162.00%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緯新能源	1	其他應付款	140,36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61 %
1	上緯新能源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0,36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61 %
2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3	進 貨	843,76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3.62 %
3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3	銷 貨	843,76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3.6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緯投控	上緯企業	中華民國	投資控股	4,077,826	4,077,826	90,834	100%	3,590,257	(96,571)	(63,46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投控	上緯新能源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2,805	132,805	20,000	100%	1,337,896	1,131,075	1,131,07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企業	Strategi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9,601 317,780	USD 9,601 317,780	9,601	100%	3,092,546	USD 592 17,856	16,77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企業	海洋投控	中華民國	投資控股	541,650	225,000	54,165	15%	421,765	(309,080)	(46,36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新能源	台灣離岸運維	中華民國	風電業離岸風電開發及相關維護服務	1,000	1,000	100	100%	597	(274)	(27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新能源	海能國際	中華民國	投資控股	398,024	-	39,802	25%	535,160	(59,046)	(14,76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Strategic	Swancor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7,100 233,692	USD 7,100 233,692	7,100	100%	USD 80,962 2,486,757	USD 57 1,708	USD 57 1,70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新材料	上緯(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11,555 361,160	USD 11,555 361,160	35,650	100%	RMB 114,316 511,601	RMB (2,630) (11,995)	RMB (2,630) (11,99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香港)	Swancor Ind.(M)	馬來西亞	化學產品製造加工	USD 4,495 138,928	USD 4,495 138,928	18,908	100%	HKD 29,749 116,654	HKD (3,330) (12,821)	HKD (3,330) (12,82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香港)	上緯興業	中華民國	化學產品製造加工	USD 7,000 219,170	USD 7,000 219,170	21,917	100%	HKD 74,363 291,595	HKD 330 1,272	HKD 330 1,27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緯新材料	化學產品製造加工	USD 5,280 RMB 203,034 1,188,6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2,500 84,071	-	-	USD 2,500 84,071	USD 3,828 115,499	88.75 %	USD 3,397 102,505	USD 102,554 3,149,938	RMB 33,548 157,090
無錫泰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電機及汽車用工程塑料	USD 2,100 64,80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USD 250 8,098	-	-	USD 250 8,098	-	10 %	-	-	-
上緯(天津)	風力發電專用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USD 7,000 230,40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7,000 230,401	-	-	USD 7,000 230,401	RMB 2,954 13,471	88.75 %	RMB 2,622 11,956	RMB 197,284 882,906	-
上緯(江蘇)	風力發電專用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RMB 122,500 613,8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RMB 76,875 380,892	-	-	RMB 76,875 380,892	RMB (5,165) (23,500)	88.75 %	RMB (4,584) (20,900)	RMB 142,854 639,316	-
江蘇碳纖	碳纖浸布及零件	USD 19,000 611,313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3,940 450,737	USD 2,000 61,500	-	USD 15,940 512,237	RMB (10,588) (48,278)	83.89 %	RMB (8,701) (39,672)	318,240	-

註一：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揭露投資之資本額。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緯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USD 25,440 RMB 76,875	USD 25,440 840,013(註3) RMB 76,875 478,246(註3)	(註5)

註1：係透過Ideal Star轉投資。

註2：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依例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4：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2,780千元。

註5：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經工業局核定符合企業營運總部之認定，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得不受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範。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複合材料部門及離岸風電部門，複合材料部門主要從事精密化學材料節能LED封裝用樹脂及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等複合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且技術及行銷策略均相同。離岸風電部門主要從事離岸風電之開發及技術服務之相關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複合材料部門	離岸風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7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33,237	461,957	-	6,195,194
利息收入	3,638	1,724	-	5,362
收入總計	<u>\$ 5,736,875</u>	<u>463,681</u>	<u>-</u>	<u>6,200,556</u>
利息費用	\$ (42,820)	-	-	(42,820)
折舊與攤銷	(125,249)	(3,348)	-	(128,5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6,387	(15,052)	(1,052,458)	(61,12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0,392)	1,266,486	-	1,236,094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548,779	535,160	(1,337,896)	746,04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62,554	-	-	362,55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7,227,652	1,607,771	(137,809)	8,697,614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280,610	269,875	(137,809)	3,412,676
	複合材料部門	離岸風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6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90,291	214,219	-	4,904,510
利息收入	21,294	202	-	21,496
收入總計	<u>\$ 4,711,585</u>	<u>214,421</u>	<u>-</u>	<u>4,926,006</u>
利息費用	\$ (30,840)	(4,508)	140	(35,208)
折舊與攤銷	(85,733)	(22,000)	-	(107,7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690	-	(93,780)	(12,09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66,057	63,840	-	329,897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63,105	-	(268,206)	194,89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24,031	211,785	-	535,816
應報導部門資產	\$ 7,225,546	311,812	(9,011)	7,528,347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059,879	43,606	(9,011)	3,094,474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為應銷除部門間收入皆為0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環保耐蝕材料	\$ 2,841,118	2,352,434
環保綠能材料	2,175,886	1,653,431
勞務服務	461,957	231,035
其他	716,233	667,610
合 計	<u>\$ 6,195,194</u>	<u>4,904,510</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981,153	837,228
中 國	4,349,250	3,512,423
其他國家	864,791	554,859
	<u>\$ 6,195,194</u>	<u>4,904,510</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515,986	442,988
中 國	1,180,322	1,184,850
其他國家	129,504	28,272
	<u>\$ 1,825,812</u>	<u>1,656,11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預付退休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複合材料部門之A客戶金額	<u>\$ 874,513</u>	<u>664,054</u>